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（采购人） 的 设计架构工程化开发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设计架构工程化开发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星火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3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 南京星火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